

东方大律师

LAWYERS OF THE ORIENT

上海市律师协会 主编
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



文匯出版社

K825.19/3

2007

东方大律师

上海市律师协会 主编
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

 文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东方大律师/上海市律师协会, 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 主编. —上海:

文汇出版社, 2007.12

ISBN 978-7-80741-274-8

I. ①东… II. ①沪上… ②东… III. ①律师-生平事迹-上海市-现代 IV. K82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167162号

东方大律师

上海市律师协会 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 主编

责任编辑/竺振裕 特约编辑/亚宜 装帧设计/郭天容

出版发行/ 文匯出版社 (上海市威海路755号 邮政编码200041)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上海精英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版次/2007年12月第1版 印次/2007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字数/195 千 印张/14.625

ISBN 978-7-80741-274-8 定价: 35.00元

总序

2006年3月,我和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以及有关部门的同志到市律师协会,就进一步培养、造就和宣传上海的优秀律师进行了调研。市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对这项工作非常重视,在集思广益、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并决定开展“东方大律师”评选宣传活动。“东方大律师”是洁惠同志在东方广播电台主持的品牌栏目,已经经营多年,有相当的社会影响,经她慷慨同意,我们就袭用了。开展这项活动,对加强律师队伍建设,促进律师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开展“东方大律师”的评选活动,是进一步促进法治建设的需要。长期以来,我们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地开展律师和律师制度的宣传,对促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我们从这几年律师队伍的行风建设中,也了解到市民群众对律师的职业理念、职业规范、道德修养等还不甚了解,缺乏广泛的认同度。这次开展“东方大律师”的评选活动,通过“我心目中的优秀律师”征文和东方大律师标准大讨论等多种形式,生动具体地宣传律师、律师职业在国家司法体系中的特殊地位,深化社会公众对律师和律师职业的了解。这对促进律师个人更好地为法律建设和社会文明进步服务会产生积极和深远的影响。

开展“东方大律师”的评选活动,是进一步提高律师法律服务的需求。当前,随着上海法律服务需求的不断扩大,律师法律服务的领域不断地拓宽,对律师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在事关民生的劳动工资、商品房买卖、医疗保障等基本法律服务领域,在金融贸易、海商海事、项目投融资等法律服务领域,在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国际金融、风险投资、技术贸易及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领域,上海律师界都有大批的精英律师,且已经被社会所认同、接受。开展“东方大律师”的评选活动,就是要把律师行业已经形成的一些榜样进一步发掘出来,宣传出去,以此作为律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楷模,让广大人民群众从一个具体的对象中不断地去感受法律服务的质量和法律服务的成果。

开展“东方大律师”的评选活动,是进一步提升律师行业整体形象的需要。当前上海已经有职业律师8000多人,律师事务所700多家,市律师协会不断地凸显出行业协会的优势,在组织律师参与和谐社会建设,帮助解决群体性社会矛盾,加强对重大、群体性案件律师代理的指导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开展“东方大律师”的评选活动,就是要为提升律师行业的形象再推一把力、再加一把火,通过律师行业产生的影响力和示范性,来赢得公众的信任和尊重,来获取社会的认可和支持。

总之,有效而健康地开展“东方大律师”的评选活动,对律师行业而言,是成功发展的动力;对广大人民群众而言,是获得高质量法律服务的催化剂;对社会进步而言,是推进法治建设的过程。

现在,通过历时9个月的评选宣传活动,通过社会发动、行业行动、媒体联动的评选宣传方式,最终评选出了10位“东方大律师”。他们是上海律师队伍中社会公认、行业认同、同仁信服的杰出代表,是上海律师法律服务行业值得弘扬和学习的榜样。在这项活动中,市司法局局长缪晓宝等领导全力支持,市律师协会吕红兵会长和许许多多志愿者作出了无私奉献。

当前,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已经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体布局,上海正处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快推进“四个率先”,加快建设“四个中心”的关键时期,上海律师法律服务业使命光荣,任务艰巨,前景广阔。全市广大律师一定要进一步自觉实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按照“坚持信念、精通法律、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总要求,努力为弘扬法治精神、维护司法公正贡献智慧,提供服务,发挥作用。我们相信,伴随着上海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进步,德技俱佳的“东方大律师”群体一定会不断壮大,枝繁叶茂。上海律师法律服务业的明天一定会绚丽多彩,更加美好!

谨为序。

刘金科

2007年6月

总序 / 利金种

言论

“东方大律师”精神大讨论

- | | | |
|----|----------------------|-----|
| 2 | 律师应当成为社会公平正义的模范代表 | 金国华 |
| 4 | 平民情怀 精英水准 | 洁 蕙 |
| 7 | 提高社会对律师的认可度 | 桂晓民 |
| 9 | 为法治文化建设做贡献 | 邓伟志 |
| 11 | 正行风 树形象 | 李 正 |
| 13 | 参与评委工作是一次学习机会 | 顾肖荣 |
| 15 | 律师的信条 | 缪林凤 |
| 18 | 从“无罪大王”说起 | 王文正 |
| 20 | 由“律师”谈“和谐” | 吕红兵 |
| 22 | 荣誉面前看修养 | 李海歌 |
| 25 | “东方大律师”评选是律师业发展的必然结果 | 陈泽政 |
| 27 | 评选在阳光下展开 | 邓伟志 |
| 29 | 律师——更多的是为了不打官司 | 毛柏根 |
| 32 | 世博会——上海律师展现才华的舞台 | 章克勤 |
| 34 | 律师的“主体性” | 朱洪超 |
| 36 | 影响深远的评选活动 | 朱洪超 |
| 38 | 感动与敬佩 | 洁 蕙 |
| 41 | 为优秀女律师鼓与呼 | 陆荣根 |
| 43 | 刑事审判需要优秀的辩护律师 | 赵旭明 |
| 45 | 永续的“东方大律师精神” | 金国华 |
| 47 | 如何提炼和弘扬“东方大律师精神” | 吕红兵 |
| 50 | 服务社会的律师 | 黄 文 |

风采

辑三

“东方大律师”风采

- 54 翟建律师
- 55 段祺华律师
- 56 鲍培伦律师
- 57 陶武平律师
- 58 钱丽萍律师
- 59 厉明律师
- 60 徐晓青律师
- 61 江宪律师
- 62 朱树英律师
- 63 游闽键律师
- 64 “东方大律师”倡议书

案例

辑三

精彩案例回眸

- 66 公正辩护 不分国界
——翟建律师案例
- 69 公正办案 爱我中华
——段祺华律师案例
- 72 促使和解比打赢官司更重要
——鲍培伦律师案例
- 75 保护消保委的人
——陶武平律师案例
- 78 找钥匙的人
——钱丽萍律师案例

81	心的跌伤 ——厉明律师案例
84	力护权益 尽抚忧患 ——徐晓青律师案例
87	指点迷津 拨云见日 ——江宪律师案例
90	“斜塔”该由谁担责 ——朱树英律师案例
93	还《浦东老镜头》著作权 ——游闽键律师案例
96	不能让集体资产流失 ——顾玉红律师案例
99	双“星”案 ——杨军律师案例
101	一位八旬老人的自述 ——张善美律师案例
103	为执行考虑 ——葛珊南律师案例
105	无罪辩护 ——唐逸敏律师案例
107	拍卖非儿戏 ——周天平律师案例
110	与老到敬业的对手谈判 ——孙志祥律师案例
113	被洗了“桑拿”的名画 ——黄荣楠律师案例
116	双重拯救 ——王国忠律师案例

- 118 预售合同风波
——刘正东律师案例
- 121 当上海“狐狸”遭遇洋“狐狸”
——朱妙春律师案例
- 124 为了受伤的农民工子弟
——李小华律师案例
- 127 完美的胜诉
——王凡律师案例
- 129 我眼中的中国律师
——安翊青律师案例
- 131 巧解连环套
——陆忆军律师案例
- 134 给回迁居民一个公道
——和法礼律师案例
- 136 倒解连环套
——乔文骏律师案例
- 139 工程款之讼
——叶杭生律师案例
- 142 从470万元到1200万元
——薄海豹律师案例
- 144 轻信投资许诺之后
——陈洁律师案例

人物

辑要

我心目中的好律师

- 148 满腔热情感化了一块“顽石”
——记杨浦区人大代表吴益民律师

- 151 和“最不喜欢律师”的人交朋友
——记上海市方正律师事务所主任沈秋君
- 154 “哲人”律师打开委托人心门
——访金马律师事务所主任王国忠
- 157 机票出发地有了中文标注
——记汇业律师事务所青年律师吴冬
- 160 指定辩护也要辩出精彩
——上海市法律援助先进律师岳文辉的故事
- 163 揭穿收据背后暗藏的蹊跷
——记上海市优秀刑事辩护律师唐逸敏
- 166 发现细节，改变案件性质
——记上海市中信正义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庆
- 169 他被誉为“上海滩最勤奋的律师”
——记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主任朱树英
- 172 替两千个股民维权
——宋一欣律师的几个小故事
- 174 在涉外案中树立中国法律威信
——创导律师事务所薛伟勇律师的故事
- 177 “锅炉爆炸，检验员无罪！”
——上海诚和律师事务所罗玲律师的办案故事
- 180 “两手硬”使他化难为易
——访专打医疗官司的唐建立律师
- 182 从判刑十年到无罪释放
——翟建律师为一名“贪污犯”洗冤
- 184 智斗希腊船东 避免巨额赔偿
——记优秀海事律师黄顺刚
- 186 奋战在知识产权保护前沿阵地
——上海协力律师事务所游闽键律师的故事

- 188 懂得回报社会才是好律师
——记上海律和理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陈邦理
- 190 当好促进和谐的润滑剂
——记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邹佳莱
- 192 每个案子都要办得问心无愧
——记傅玄杰律师事务所律师黄荣楠
- 194 赚得少照样辩得精彩
——记刑事辩护律师李庆
- 196 为客户决策当好参谋
——记优秀律师周天平
- 198 海外仲裁庭上维护国家利益
——记优秀律师段祺华
- 201 一家合资企业诞生的背后
——记优秀女律师孙志祥

附录

辑五

- 204 上海市首届“东方大律师”评选宣传活动大事记
- 212 “东方大律师”评委会名单
- 214 “东方大律师”评选组委会名单
- 215 “东方大律师”评选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名单
- 215 “东方大律师”评选主办单位、承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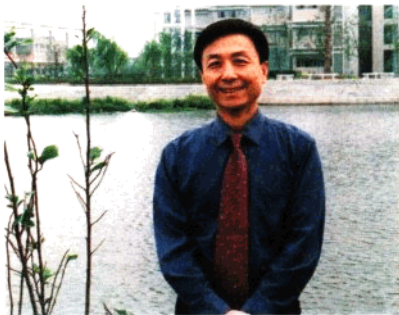
后记 / 吕红兵

輯一 ● ●

“东方大律师”精神大讨论

律师应当成为社会公平正义的模范代表

金国华



上海的法治建设在全国是比较领先的，社会环境和法治环境越来越好，老百姓遇到民事或刑事的纠纷往往首先会很冷静地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市民的法律素养也越来越高。这个过程中律师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他受委托

人的委托，依据法律来进行诉讼和处理纠纷，为社会稳定和法治建设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但是现在社会法治环境，市民的法律素质、律师队伍建设还存在很大差距，如：有些当事人往往首先会问律师是否认识法官？如果不认识就免谈。从中反映出当事人对法律的不尊重，对律师职业的不理解。还有很多律师在打官司过程中要寻求公正、呼吁公正，因

为他们遇到不公正的判决或在庭外遇到很多非法律因素的干扰，这些都影响了城市法治建设的进程，也是一种不健康的文化状态。

从法治文化建设的角度而言，这次推出“东方大律师”评选，其目的就是要进一步优化社会法治环境和提升市民的法律素养，同时激励律师做法律的捍卫者，希望律师能够成为社会公平正义的模范代表。个别律师也要通过这次评选来做自我改进，特别是那些曾经有过越轨行为的律师，要从法治理念、执业规范、自身修养等方面加强自律。作为律师，首先要依法行业、践行法治理念，通过社会活动来维护老百姓的合法利益，同时推进整个社会的良好法治环境建设。律师的形象、执业素养直接关系到整个社会的法治环境建设，评选“东方大律师”实际上就是要把最优秀、最杰出的律师评选出来。评出来的律师让社会老百姓都认同，让业内同行也认同，真正代表上海律师行业的佼佼者，符合“德技俱佳”的要求。律师既要业务精，又要品德高尚，要有为民、亲民、助民的强烈意识。如此大规模的评选过程，就是为了净化社会环境，通过这个过程来进一步改善上海法治环境，提升全市人民的法律素养和整个律师队伍的行业素质。

（作者为上海政法学院院长、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主任、“东方大律师”评选组委会副主任）

（新民晚报 2006.08.13）

平民情怀 精英水准

洁 惠



1917年，一个安徽歙县清苦农家的孩子陶行知，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学成归国。这时，他已经是一个知识青年精英，前景辉煌。他有很多选择，可以到著名大学作教授，也可以投靠大商人多赚钱，但是陶行知却以主要精力从事乡村教育。因为他对中国农村

的贫穷落后，农民缺少文化有深刻的体验。他认为只有用科学方法，创新乡村教育，普及乡村教育，中国农村贫穷落后的面貌才能得以根本改观。他立下弘愿，要排除各种困难，筹措100万元基金，征集100万位同志，提倡100万所学校，改造100万个乡村。为了建设一支合格的乡村师资队伍，1926年他与东南大学

教授赵叔愚等人一起筹建乡村师范学校，校址选在南京偏僻荒凉的远郊晓庄，成立了后来驰名中外的晓庄师范。由陶行知担任校长。因为陶行知毕生从事平民教育，后来被誉为“人民教育家”。他的教育思想至今还在福泽后人。

陶行知是中国知识分子具备“精英水准、平民情怀”的典范。陶行知的人生道路让我想到，我们现在的律师界迫切需要一批“陶行知式的律师”。

为什么？因为现在上海律师界的现状是，一方面，很多学历高、水平高的精英律师正在埋头钻研高精尖的专业法律知识，为承接标的高的经济、金融、知识产权等大案作好知识储备。这当然值得鼓励。但是，从社会需求来看，这样的案子毕竟是少数。而另一方面，市民百姓中有大量的家庭不和、欠债不还、动拆迁纠纷、人身伤害、劳资矛盾等平常的标的较小的案子，精英律师却不屑一顾，不愿承接。而且还看不起那些热心解决这些鸡毛蒜皮、平常小事的律师，认为他们只能接小案子，是缺乏专业水准的表现。这样的精英律师，如果和陶行知比一比的话，可能会脸红，可能会惭愧。

尽管现在是经济全球化，中国也是世界市场的一部分，我们也需要精英律师去承接高精尖的法律案件，但是中国毕竟是发展中国家，我们这个城市的大多数人也都是普通市民，为大多数普通市民的寻常小事提供法律服务，是当今上海最大的法律社会需求。这就要求我们的律师向陶行知学习，具备精英水准，平民情怀，把为普通市民百姓提供高水准的法律服务，作为自己的执业宗旨、人生的奋斗目标。

也许有的律师说，陶行知太伟大，我们学不到。此言差矣。我们学习陶行知，主要是学习他的“精英水准，平民情怀”精神，我们的精英律师完全可以在业务上更精英，但是，你不能缺少平民情怀，可以在承接高精尖案子的同时，也承接一些事关市民百姓的平常案子，为他们提供法律关怀。相信在这样的服务过程中，你肯定会得到乐趣受到感动。或许也因为返朴归真而更有益于

你的身心健康，从而更有益于你的律师人生。更要紧的是，我们的精英律师不能看不起那些一年到头在做寻常百姓案子的普通律师，他们也许专业水准不如精英律师，但是他们把所学到的知识，更多地用于为市民百姓提供法律服务的实践中，从这个角度说，他们的工作或许更有价值更有意义。所以，他们也许更能受到市民百姓的欢迎和肯定。

我想“精英水准、平民情怀”的精神，应该成为我们所有上海律师的执业追求，奋斗方向。

（作者为东方电台“东方大律师”节目主持人、上海市首届“东方大律师”评选宣传活动评选办公室副主任）

（新民晚报 2006.08.13）